

《广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背景和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当前国家战略重点和重要工作。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广州市成为全国14个试点城市之一,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区文广旅体局密切配合,全市文旅企业积极参与,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在文旅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创建和信用品牌培育过程中,制订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与评定规范是关键。广州市旅游协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以下称项目组)参与合作并提供业务咨询设计和技术支持,负责起草《广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工作情况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际,项目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多措并举开展工作。一是组建了由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团队和起草小组;二是广泛开展信息资源分析收集,检索了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国内外信用立法

中关于行业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三是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及深入企业走访等方式开展前期调研，了解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主体的信用现状与现实需求。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大纲和内容要点。

工作时间线：

1、2022年4月，召开启动会。开展地方标准立项前期的预研工作，对文化旅游行业的信用需求，信用现状进行了梳理，明晰了工作的方向、内容、目标，确立了标准的制订计划。

2、2022年5月，召开座谈会。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及海珠区、天河区、越秀区等分局的负责同志与会，安排落实调研工作，并就标准的编制需求、标准实施、信用评价指标、评价体系、相关的政策配套等进行了讨论。

3、2022年6月，开展调研。项目组深入广州市岭南商旅集团、广州塔等企业进行调研，听取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同时，还组织召开了座谈会，文旅企业代表对标准草案大纲结构、指标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此外，项目组也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抽选了全市各区80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进行专项调查。目的是充分了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现状与现实需求，从市场主体对信用经济试点创建的认识、基础、需求、信用评价指标、实施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科学制订《广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

4、2022年7月初，形成初稿。目前，项目组已完成《广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用评价规

范”),并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市旅游协会官网同步面向全市文旅行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

三、价值和作用

本信用评价规范旨在研究制订诚信企业评价指标,从企业诚信分类测评、管理体系建设、加分项、一票否决制入手,研究拟定评分标准,指导和鼓励企业从制度、流程、绩效、信息等维度建立内部信用管理体系,争创公共信用等级和品牌,建立和完善与广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信用激励机制、长效互动机制和发展应用体系,带动广州市信用经济持续深化发展,推动广州文化和旅游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1、有利于广州扎实推进和落实试点任务,率先取得新突破、新成果,为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创建作出建设性贡献。

2、有利于发挥广州信用经济创新发展领先优势,催化推进广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快速成长和发展;

3、通过本规范,评定一批广州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品牌明星企业,树立行业标杆,起到正向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后续宣贯培育,提高企业社会信用美誉度。

4、建立信用激励机制,为企业业务拓展、信用融资、行业管理便利化等方面提供帮助。

四、原则和内容

(一) 编制原则

1、科学性: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遵

循国家标准、国标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充分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的建设需求，确保标准设置的合理性；

2、协调性：保持与相关国家标准、国标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兼容、一致、可协调；

3、前瞻性：充分考虑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形势，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4、适用性：充分反映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 and 特点。

（二）主要内容

1、标题的修订

本规范最初拟订的名称是“广州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与评定规范”。在调研过程中，项目组充分听取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的建议，经过慎重研究，将名称调整为“广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以利用精准聚焦于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与个人的信用评价进行区分。

2、适用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设置与等级划分、信用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

3、关于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范畴。因此，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

4、有关条款说明

4.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信用、信用主体、评价主体、信用评价等进行了定义。

4.2 主要内容

第四章主要规定了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主要规定了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的评价指标。

第六章主要规定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的等级划分。

第七章主要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进行规范。

第八章主要规定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的管理要求。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在国家层面，目前还没有出台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方面具有引领性作用。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贯彻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标准的贯彻首先要政府相关部门鼎力支持，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协助下发至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推广标准文件，倡导县（区）各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积极使用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标准起草单位和行业协会可联合举办标准宣贯培训班，开展贯标咨询服务，辅导各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贯标，标准起

草单位可提供专家顾问支持。

本标准实施后，通过行业协会向相关行业宣贯本标准，呼吁各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主动学习、遵守该标准，最终形成行业认同的规则。

《广州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与评定规范》项目组

2022年7月